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呋虫胺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茚虫威、草甘膦、铅(以Pb计)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可待因、总酸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等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碱性嫩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。

七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嗜渗酵母计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氧氟沙星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洛硝达唑等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产品明示标准 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酒精度等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胭脂红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氯霉素等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等。

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,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等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产品明示标准Q/JXM 0001S-2023《家乡美酸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。

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等。

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。

十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等。

十九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产品明示标准 Q/WLJ 0003S-2022《润喉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等。

二十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苋菜红等。